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23〕128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安徽省学前 和义务教育优质课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，提升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和水平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汇聚优质课堂教学案例，丰富“皖教云”平台资源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安徽省学前和义务教育优质课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评学科

学前教育（健康领域），共1个学科；

小学学段：英语、科学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劳动，共4个学科；

初中学段：物理、生物学、音乐、美术、体育与健康、信息技术、心理健康教育，共7个学科；

特殊教育（聋教育和盲教育），共1个学科。

### 二、参评对象与条件

1.参评学科现任在职教师，且具有该学科三年以上的从教经历。

2.坚持立德树人，爱岗敬业，认真履行教师职责。

3.教育理念先进，注重课堂教学改革与创新，具有较好的学科素养和扎实的教学基本功，教学能力强，教学有特色，学科教学与信息技术有效融合。

4.各市、各学科可推荐1名选手上课、2名选手说课，省直管县（市）各学科可推荐1名选手上课。各市、各学科原则上应推荐1名乡村的学校教师参加优质课省级评选，近两届优质课省级获奖的教师不再推荐，承办优质课省级评选的单位可额外推荐1名承办学科上课选手。

### **三、评选办法**

1.优质课评选采用自下而上、逐级选拔的方式进行。各地要广泛动员、认真组织，以本学科优质课评选评价指标为依据，严格选拔程序，逐级报送本地选拔的优秀选手参加上一级评选。

2.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须在9月20日前将参加省级评选选手信息（见附件1、2）报送至活动联系人邮箱（word版及扫描版）。

3.省级评选由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，具体内容、形式、时间、地点、要求等由各学科另行通知。承办单位负责评选全程录像，供教研、培训和教学诊断使用。

### **四、评选奖励**

1.省级评选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其中上课选手设一、二等奖，说课选手设二、三等奖。一等奖获奖不超过该学科实际参评选手人数的25%，一、二等奖获奖不超过该学科实际参评选手人数的

60%，其余为三等奖。不符合评选相关要求的不予设奖。

2. 优质课省级评选每名获奖选手可报指导教师 1-2 人。指导教师须真实参与指导工作，并经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研部门确认。

## **五、上传材料与要求**

1. 参加省级评选选手须于评选结果公示前在“皖教云”——“应用中心”——“活动评选”中“2023 年安徽省学前和义务教育优质课评选活动”栏目上传本人参评课例所用的教学设计、课件等，未按时上传的，不予评奖。

2. 上传材料的要求：

（1）教学设计：文件格式为.doc 或.docx，文件大小 10M 以内。

（2）教学课件：文件格式.ppt 或.pptx，文件大小 500M 以内，调用的视频、音频以嵌入方式插入。

（3）其他资源：在课堂教学过程中用到的其他素材，打包上传，文件格式为.zip 或.rar，500M 以内。

## **六、总结应用**

各地要做好优质课评选活动的总结和应用，发挥其引领、示范作用，有力促进教研教学水平。

## **七、其他**

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各级评选中所发生的费用自行筹措解决。

各地在组织优质课评选活动时，要严把政治关、科学关，做到公平公正，同时要严格遵守当地的疫情防控要求，确保安全。

联系人：韩伟光，电话：0551-62677300，电子邮箱：  
ahjky2009@foxmail.com。

- 附件：1.2023年安徽省学前和义务教育优质课评选活动选手  
信息登记表  
2.2023年安徽省学前和义务教育优质课评选活动选手  
信息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